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相关信息，谨提供来自人民政权外交部的下列资料：

“根据其对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原则和文书的承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通知委员会，它已向本国各主管机构传达了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它们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实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